

洞头区东沙渔港防波堤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、温州蓝色海湾生态建设项目
环岛西片（西山头、王山头）沙滩建设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评审前公示

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〉的函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报告书信息进行公示。

|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申请人 | 海域使用报告名称 | 海域使用论证编制 单位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温州市洞头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 | 洞头区东沙渔港防波堤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| 浙江潜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
| 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| 温州蓝色海湾生态建设项目环岛西片（西山头、王山头）沙滩建设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| 浙江潜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

公示期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2 日。反映人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情况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温州市惠民路 856 号

电话：0577—88840733

邮编：325000

附件：1. 洞头区东沙渔港防波堤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公示稿）
2. 温州蓝色海湾生态建设项目环岛西片（西山头、王山头）沙滩建设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公示稿）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3 年 1 月 11 日

